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席位增加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二、新任董事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晓权先生、武若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何新跃先生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何新跃先生、李颖女士、胡娟女士、刘晓权先生、武若男女士、何曾阳先生、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独立董事）、谢海军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新跃（召集人）、李颖、胡大立、谢海军、杨翼飞

提名委员会：胡大立（召集人）、胡娟、何曾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海军（召集人）、李颖、杨翼飞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杨翼飞（召集人）、胡大立、谢海军
以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权先生简历

刘晓权，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技术员；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工；江西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望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地矿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若男女士简历

武若男，女，199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移动信息技术中心内审部审计岗，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办审计岗。现任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江西正通奕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 05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0,568,21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56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赵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重组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8,702	75.2224	18,060,839	24.1776	70,500	0.00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刘晓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62,023,223	93.7893	是
202	提名武若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62,418,714	93.78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56,568,702	75.2224	18,060,839	24.1776	70,500	0.009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刘晓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003,474	46.0313	是
202	提名武若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396,365	46.032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股份 780,897,683 股不计入议案 1 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名扬律师和万国良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人民路 2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3,72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6,713,15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峰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肖伟、独立董事张文明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峰峰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二章、李明海、赵自勇、胡军恒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何天福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703,566	98.7094	1,179,102	0.7522	630,063	0.03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62,086	92.1400	1,179,102	4.6126	630,063	3.24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许昌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胡军恒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世纪律师事务所

律师：封冠洪、杨老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乔秋生持有公司的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42%，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拍卖。

● 近日，经查询获悉，乔秋生先生所持公司 6,000,000 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过户完成后，乔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31,440,941 股下降至 25,440,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2.18%下降至 1.7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乔秋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8,659,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乔秋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2,659,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

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乔秋生所持公司 6,000,000 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及过户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乔秋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毛颉越先生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买受人毛颉越先生竞得的 6,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解除司法冻结。

二、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变动方式	时间
乔秋生	31,440,941	2.18%	25,440,941	1.76%	司法拍卖	2026年9月1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股）	权益变动前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股）	权益变动后比例（%）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18,761	8.02	127,218,761	8.02
乔秋生	31,440,941	2.18%	25,440,941	1.76%
合计	158,659,702	11.00	152,659,702	10.09

三、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前，乔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440,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其所持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其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乔秋生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	6,000,000 股
占原持股股份比例	19.08%
占公司总股本	0.42%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9月14日
解除前持股数量	31,440,941 股
解除后持股数量	25,440,941 股
解除前持股比例	2.18%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于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04,400 股中恒电气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截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同时，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0808015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9,317.876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9,317.876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实际认购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419 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804,4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公司董事曹鹏飞先生、肖向东先生、张淑女士、高晋建库先生和方能杰先生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方能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 3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3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39,317.876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该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317.876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选举张洁女士、吴其权先生、张腊月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9,317.876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